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

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1984.5601万元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及对应交易标的见下表：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利益转移类	租赁招商银行房产
保险业务类	招商银行员工团体保险业务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合作电销项目运营服务、座席等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基于前期签订的多份业务合作协议，拟于2020年3季度发生以下关联交易，预估累计交易金额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1. 公司租赁招商银行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向招商银行支付租金等。

该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租赁房产，3季度预估交易金额700万元；

2. 招商银行在公司投保团体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费收支。

该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团险保障，3季度预估交易金额1,500万元；

3. 招商银行为双方合作电销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座席等服务，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保险电销项目运营费、坐席费、电话费及市场费用等。

该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交易标的为运营服务和坐席服务，3季度预估交易金额9,439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租赁招商银行房产：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定价；

2. 招商银行员工团体保险业务：根据已报备的产品费率表定价收费；

3. 合作电销项目运营服务、坐席等服务：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价格标准及服务人数计算服务费用，按照市场惯例进行定价；

以上定价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监管规定并遵循了普遍和公平的原则，为双方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

#### **五、交易决策与审议情况**

2020年2季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已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2020年3季度，预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1,639万元，将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并召开，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关于与招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